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概况

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主要职责

（一）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拟订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县（市、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

（六）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

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监督、指导全县民政行业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督促民政行业服务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民政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的预算汇总预算。

民政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社会救助股、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事务股等股室的预算。

民政局所属单位预算包括：

1. 叶县殡仪馆；
2. 叶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叶县社会福利中心）；

3. 叶县殡葬管理所；
4. 叶县救助站；
5. 叶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2024年收入总计17114万元，支出总计1711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4684.3万元，下降21.5%，主要原因：老年人福利类预算收入减少；支出减少4684.3万元，下降21.5%，主要原因：老年人福利类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2024年收入合计171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11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2024年支出合计171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3.7万元，占3.7%；项目支出16480.4万元，占9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711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

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4575.8万元，下降21.1%，主要原因：老年人福利类预算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108.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彩票公益金预算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11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4575.8万元，下降21.1%，主要是老年人福利类预算收入减少。其中：基本支出633.7万元，占3.7%；项目支出16480.4万元，占96.3%。

（二）结构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1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069.2万元，占99.7%；卫生健康（类）支出17.1万元，占0.1%；住房保障（类）支出27.7万元，占0.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41.9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272.7万元，下降33.5%，主要是其他民政管理事务同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8.9万元，下降47.1%，主要是离休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

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9.2万元，下降19.9%，主要是工作人员减少，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461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461万元，主要是加强儿童福利工作。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1288.1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2190.1万元，下降63%，主要是老年福利类项目同比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161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359.2万元，增长28.6%，主要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以及补贴人员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515.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4515.6万元，主要是低保补贴标准的提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860万元，增长35.2%，主要是低保补贴标准的提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5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90万元，增长73.1%，主要是在2023年的救助数据的基础上测算受助人员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

增加100万元，主要是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55.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3455.6万元，主要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9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295万元，主要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8万元，增长11.9%，主要是行政单位人员增加。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8.5万元，下降47%，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7.7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7万元，增长6.5%，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63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9.2万元，占9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4.5万元，占2.3%，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水费、邮电费、电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6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叶县民政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5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3年减少55.50万元，下降79.2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4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71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19.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4.5万元；项目支出16480.4万元，涉及项目18个。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区、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7,114.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7,069.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7.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7.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7,114.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7,114.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114.0	支 出 总 计	17,114.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7,114.0	17,114.0	17,114.0	17,114.0															
405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17,114.0	17,114.0	17,114.0	17,114.0															
405001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17,114.0	17,114.0	17,114.0	17,114.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7,114.0	633.7	609.1	10.0	14.5		16,480.4		16,480.4
			405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17,114.0	633.7	609.1	10.0	14.5		16,480.4		16,480.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41.9	541.9	527.4		14.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10.0		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	37.0	37.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61.0						461.0		461.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288.1						1,288.1		1,288.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15.0						1,615.0		1,615.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15.6						4,515.6		4,515.6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00.0						3,300.0		3,3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50.0						450.0		4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55.6						3,455.6		3,455.6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95.0						1,295.0		1,29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	7.5	7.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6	9.6	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7	27.7	27.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7,114.0	一、本年支出	17,114.0	17,114.0	17,11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7,114.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69.2	17,069.2	17,069.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1	17.1	17.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7.7	27.7	27.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7,114.0	支出合计	17,114.0	17,114.0	17,114.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7,114.0	633.7	609.1	10.0	14.5		16,480.4		16,480.4
			405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17,114.0	633.7	609.1	10.0	14.5		16,480.4		16,480.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41.9	541.9	527.4		14.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10.0		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	37.0	37.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61.0						461.0		461.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288.1						1,288.1		1,288.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15.0						1,615.0		1,615.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15.6						4,515.6		4,515.6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00.0						3,300.0		3,3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50.0						450.0		4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55.6						3,455.6		3,455.6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95.0						1,295.0		1,29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	7.5	7.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6	9.6	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7	27.7	27.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3.7	619.2	14.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3.2	483.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1	4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6.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		1.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		0.8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6.7		6.7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0.0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7.0	3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1	1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7.7	27.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7,114.0	17,114.0	17,114.0											
405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17,114.0	17,114.0	17,114.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483.2	483.2	483.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44.1	44.1	44.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0	6.0	6.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	1.0	1.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8	0.8	0.8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7	6.7	6.7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0.0	10.0	1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7.0	37.0	37.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15,981.4	15,981.4	15,981.4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503	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499.0	499.0	499.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1	17.1	17.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7.7	27.7	27.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6.0		6.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6,480.4	16,480.4							
	405	河南省平顶山市 叶县民政局	16,480.4	16,480.4							
特定目 标类	豫财社[2023]22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	河南省平顶山市 叶县民政局	7.0	7.0							
特定目 标类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三保差额）	河南省平顶山市 叶县民政局	92.0	92.0							
特定目 标类	豫财社[2023]20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儿童福利	河南省平顶山市 叶县民政局	362.0	362.0							
特定目 标类	2024年县级匹配高龄津贴（三保）	河南省平顶山市 叶县民政局	1,288.1	1,288.1							
特定目 标类	豫财社[2023]2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残疾人“两项 补贴”补助资金2	河南省平顶山市 叶县民政局	380.0	380.0							
特定目 标类	2024年县级匹配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三保）	河南省平顶山市 叶县民政局	405.0	405.0							
特定目 标类	2024年县级匹配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保）	河南省平顶山市 叶县民政局	450.0	450.0							
特定目 标类	豫财社[2023]2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残疾人“两项 补贴”补助资金	河南省平顶山市 叶县民政局	380.0	380.0							
特定目 标类	豫财社[2023]2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	河南省平顶山市 叶县民政局	499.0	499.0							
特定目 标类	最低生活保障(三保差额)	河南省平顶山市 叶县民政局	4,016.6	4,016.6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特定目 标类	豫财社[2023]20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2,600.0	2,600.0							
特定目 标类	豫财社[2023]22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700.0	700.0							
特定目 标类	豫财社[2023]20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支出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353.0	353.0							
特定目 标类	临时救助（三保差额）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97.0	97.0							
特定目 标类	豫财社[2023]20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100.0	100.0							
特定目 标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三保差额）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3,410.6	3,410.6							
特定目 标类	豫财社[2023]20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45.0	45.0							
特定目 标类	豫财社[2023]20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1,295.0	1,295.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一）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拟订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县（市、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 （六）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监督、指导全县民政行业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督促民政行业服务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 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落实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放人数达2.5万人左右。	
	2.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发放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提高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发放人数达3万人左右。	
年度主要任务	3. 提高社会事务工作服务质量		高质量开展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区划地名管理等工作，使民政服务便民化。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7,114.03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7,114.03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633.65	
	（2）项目支出		16,480.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发放人数	≥25000人	发放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等补贴资金人数
		福利补贴发放人数	≥30000人	发放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人数
		社会事务工作服务人数	≥5000人	办理婚姻登记人数
	履职目标实现	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发放工作完成率	≥98%	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发放工作完成率=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发放工作完成量/总补贴发放量*100%
		福利补贴发放工作完成率	≥98%	福利补贴发放工作完成率=福利补贴发放工作完成量/总补贴发放量*100%
		社会事务服务工作完成率	≥98%	社会事务服务工作完成率=社会事务服务工作完成量/总工作量*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有效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的保障效果
		提高补贴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对补贴对象基本生活水平的影响
		提高社会事务工作服务质量	效果明显	对社会事务工作服务的评价
	满意度	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补贴发放对象对补贴发放的满意人数/调查问卷总人数*100%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民政服务对象对民政服务的满意人数/调查问卷总人数*10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项目金额（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64,803,760.0	164,803,760.0										
405001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164,803,760.0	164,803,760.0										
410422240000000021204	豫财社[2023]22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	特定目标类	7,000,000.0	7,000,000.0			项目总成本	7000000元	特困人员人数	≥5000人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特困人员满意度	≥85%
									救助供养款发放准确率	≥99%				
									救助供养款按时发放率	≥90%				
410422240000000021210	豫财社[2023]22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	特定目标类	70,000.0	70,000.0			项目总成本	70000元	特困人员人数	≥5000人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特困人员满意度	≥85%
									救助供养款发放准确率	≥99%				
									救助供养款按时发放率	≥90%				
410422240000000021212	豫财社[2023]2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	特定目标类	4,990,000.0	4,990,000.0			项目总成本	4990000元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低保对象满意度	≥85%
									低保金发放准确率	≥99%				
									低保金按时发放率	≥90%				
410422240000000021216	豫财社[2023]2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3,800,000.0	3,800,000.0			项目总成本	3800000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次	≥17000人次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99%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410422240000000024002	豫财社[2023]20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儿童福利	特定目标类	3,620,000.0	3,620,000.0			项目总成本	3620000元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救助	应救尽救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99%				
									救助金按时发放率	≥90%				
410422240000000024004	豫财社[2023]20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支出	特定目标类	3,530,000.0	3,530,000.0			项目总成本	3530000元	救助人员数量	应救尽救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99%				
									救助金按时发放率	≥90%				
410422240000000024402	豫财社[2023]20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特定目标类	1,000,000.0	1,000,000.0			项目总成本	1000000元	救助人员数量	应救尽救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救助的及时性	≥99%				
410422240000000024404	豫财社[2023]20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	特定目标类	12,950,000.0	12,950,000.0			项目总成本	12950000元	特困人员人数	≥5000人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特困人员满意度	≥85%
									救助供养款发放准确率	≥99%				
									救助供养款按时发放率	≥90%				
410422240000000024406	豫财社[2023]20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	特定目标类	450,000.0	450,000.0			项目总成本	450000元	特困人员人数	≥30人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特困人员满意度	≥85%
									救助供养款发放准确率	≥99%				
									救助供养款按时发放率	≥90%				
410422240000000024408	豫财社[2023]20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特定目标类	26,000,000.0	26,000,000.0			项目总成本	26000000元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低保对象满意度	≥85%
									低保金发放准确率	≥99%				
									低保金按时发放率	≥90%				
410422240000000032422	2024年县级匹配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三保）	特定目标类	4,050,000.0	4,050,000.0			项目总成本	4050000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次	≥17000人次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99%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410422240000000032426	2024年县级匹配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三保）	特定目标类	4,500,000.0	4,500,000.0			项目总成本	4500000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次	≥17000人次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99%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410422240000000032428	2024年县级匹配高龄津贴（三保）	特定目标类	12,880,800.0	12,880,800.0			项目总成本	12880800元	高龄津贴发放人次	≥21000人次	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9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项目	债务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注：若合计数与分项数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汇总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合计						

注：若合计数与分项数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